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召集，于2016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相关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经济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全部方案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